

案例：不實收據詐取財物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5.6：虛偽不實之檢測報告

項目	說明
案由	某機關課長利用不實收據，詐得活動款項 1 萬 2,850 元。
處理情形	一、法院刑事判決課長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緩刑 3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犯罪所得新臺幣 1 萬 2,850 元沒收。 二、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，否則必將繩之以法。

提報單位：工程處